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
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36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河南省 2024-2025 年度新增 25 家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包括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数据综合分析与监测报告编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全部地块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及验收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2024-2025 年度各新增优先监管地块所在地。

（4）服务质量：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溯源链清晰，监测报告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

组审查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董小全

联系电话：0371-66309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
2.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董小全 联系电话:0371-66309180
2.3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电子邮箱:jdgjzhaobiao11@163.com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项目设定年度最高限价：2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

	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声明函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多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4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5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6.6	付款方式：（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2）乙方完成项目布点、采样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6.7	1. 其他：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86656599</u>。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若约定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一次性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56599；

通信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 1408。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

服务方：

1、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委托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服务。

1.2服务期限时间：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服务地点：_____

1.4支付条款

1.4.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1.4.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2）乙方完成项目布点、采样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1.5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乙方提供的需保密的内容，包括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参与人员。

保密期限：长期_____。

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甲方提供的需保密的内容，按照法

律需保密的内容，以及约定需保密的内容。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参加人员。

保密期限：长期。

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1.6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7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遗书）；

投标文件（含开标报价表、投标函、分项报价、技术方案、各项承诺）；

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

1.8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真凭实据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有关事项：

服务要求：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五）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变化, 充分了解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 运用合理可行的方式和流程。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坚决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响应政
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积极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领域内技术发展情况,利用前沿技术确
保项目先进性。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按照预算项目调整及法律规章流程进行调整，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暂停项目，配合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流程处理解决质疑投诉。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流程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止损，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作出后续相应工作安排。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六、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 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河南省境内 2024-2025 年度各新增优先监管地块所在地
质量	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溯源链清晰，监测报告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组审查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企业简介；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此资格审查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外，此处还需另行提供。

(2) 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39）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类似项目的要求：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

六、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相关工作经历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1.2 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后附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技术部分材料。格式自拟。

3、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分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

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 8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现状分析、总体工作思路、服务目标等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最多得2分,最高8分。 方案具体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得8分; 方案具体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较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得4分; 方案具体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基本完整,关键节点不全,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合理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采集、布点方案、钻探建井方案、分析测试方案、报告编制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最多得2分,最高10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采取相应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污染识别、点位布设、钻探建井、样品采集检测、监测数据记录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最多得2分,最高12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全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内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的12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全部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内容描述较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的8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全部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的4分;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全部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缺少关键节点的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重点、项目工作重点应对方案、项目工作难点、项目工作难点应对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有解决方法且可行得8分; 分析不完整,但解决方法能支撑本次工作得4分; 表述不全面或解决方法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 保证 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等方案。每提供一项最多得 2 分,最高 4 分。 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的得 4 分; 具有较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准确的得 2 分; 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提高细化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内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质量管理总体框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最多得 2 分,最高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制定 相应的 应急 预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事件处置方案、紧急事件处置配备人员、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及处理办法等内容。每提供一项最多得 2 分,最高 6 分。 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可实施,得 2 分; 应急预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 措施 及档 案管 理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保密措施和档案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完善保密制度、制定有保密工作管理文件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齐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缺失,对本项目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类监测项目或调查类项目的项目负责,并具有环境或水工环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项目负责人证明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没有指定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应合同甲方的证明文件,没有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分	1、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环境或水工环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除以上人员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或水工环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对本项目拟提供增值化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细致全面,详实具体,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3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基本全面,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2分; 服务体系粗略、笼统,难以保障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壤或地下水或生态环境类监测项目或调查类项目业绩,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项目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文本中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包含土壤或地下水或生态环境监测或调查相关服务内容方可计分;仅提供合同但无法体现项目服务内容的,不予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无需提供原件,需附相应扫描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对 25 个优先监管地块，逐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查明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下一步分类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工作依据：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循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以及国家、河南省有关土壤污染重点监测的最新规定。

监测范围与内容：针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块，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采样与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统计与评价、监测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监测介质包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必要时包含地表水及环境空气等介质。

监测指标至少涵盖：土壤基本项目 45 项（重金属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以及根据地块污染特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如石油烃、特定农药、多氯联苯等）；地下水监测指标应包括常规指标、主要重金属及地块特征有机污染物等。

质量控制：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现场采样平行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批样品至少采集一个平行样，并设置全程序空白、运

输空白等；实验室分析须实施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可溯源”。

成果要求：提交每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报告，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文档及原始记录汇编，报告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全部地块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及验收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2024-2025 年度各新增优先监管地块所在地。

服务范围：对河南省 2024-2025 年度新增 25 家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包括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数据综合分析、与监测报告编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服务质量：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溯源链清晰，监测报告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组审查验收合格。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2) 乙方完成项目布点、采样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 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